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开”)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69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登记机构为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24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r-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r-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5、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已有非直销销售机构增加或减少销售网点,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相关公告。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

(1)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人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3)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4)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 定期开放运作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投资人仅可在开放期申赎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无法申购赎回。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末赎回基金份额,则需继续持有至下一封闭期结束才能赎回,投资者在封闭期内存在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 基金资产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風險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华融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789(免长途费)),华融基金管理公司网站(www.hr-fund.com.cn)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人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对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据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 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开

基金代码:009399

(二) 基金类别

**基金管理人: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责任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路452号万博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冷慧卿

设立日期:2019年3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

电话:010-59315659

传真:010-59315600

联系人:李美玉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5号新盛大厦A座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3号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阴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路452号万博大厦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冷慧卿

联系人:李美玉

(2)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网站:www.hr-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话费)

联系电话:010-59315659

传真:010-59315600

客服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hr-fund.com.cn

(2)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网站:www.hr-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话费)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98 公司网址: http://www.icbc.com.cn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96390 公司网址: http://www.hrsec.com.cn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31-969599 公司网址: http://www.hrxjbank.com.cn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 www.kenterui.yt.com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 www.ifastps.com.cn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 www.snnjjin.com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92556 公司网址: www.5ifund.com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 www.leadfund.com.cn
深圳市鹏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公司网址: www.jtzfund.com
上海其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 www.jyufund.com.cn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0909 公司网址: www.hcjy.com
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91-86692502 公司网址: www.jxzzrqz.com.cn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9013896 公司网址: www.wanjiawealth.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

(四) 登记机构

名称: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路452号万博大厦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冷慧卿

设立日期:2019年3月1日

联系电话:010-59315631

联系人:王阳